特約牙醫診所合約書

悠緹美學牙醫診所(以下簡稱甲方)

合約書

靜宜大聲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由甲方提供口腔醫療保健服務, 合約服務如下:

一、服務對象:

1、乙方在校學生

2、乙方教職員工及其眷屬(就診時請持員工證等相關證件,眷屬請持乙方員工證及身份證或戶口名簿)。

二、甲方提供醫療服務院址:共計2家。(如附件1.)

三、甲方提供醫療項目:

(一)門診:掛號費全免,需自付(部分負擔)五十元整。

(二)初診送潔牙組乙套(或其他贈品按當月實際贈品為主)。

- (三)衛生教育部分:
 - 1、口腔衛生保健諮詢服務。

2、乙方舉辦衛生保健相關講座、甲方依乙方需求派员協助

四、合約期限: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生效,有效期限(三年)自 民國 112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 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終止合約:雙方之一若認為有提前中止合約的必要時,請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, 以利終止作業辦理。

六、其他規定:

 乙方員(眷)至甲方就醫應出具員工識別證及健保卡,以供服務人員核對 身份;就醫當時若無出示員工識別證及健保卡供服務人員核對身份者,甲 方可拒絕給予優惠。

 若乙方員(眷)經核對身份不符,或於就醫時未攜帶任何識別(服務)證 明資料者,概依照一般病患身份就醫不予優惠,日後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 手續。

3. 乙方員(眷)至甲方就診時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定。

4. 乙方須主動佈達本合作優惠內容給員工週知,並提供相關資訊給甲方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叁份,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,以及甲方管理部留存壹份為憑。



甲 方:悠緹美學牙醫診所

負責人:曾志暉 意前

住 址: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624 號1、2 樓及 626 號1 樓 電 話:04-2662-3228

1

乙方:

靜宜大學 代表人:林思伶 地址: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 電話:04-26328001轉11405 傳真:04-26321078 聯絡人:陳佳萍(人事室) Email:pyng@pu.edu.tw 統一編號:52024708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1.

1000

診所	預約電話	診所地址	部份 負擔
•悠緹美學牙醫診所	04-2662-3228	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624 號 1、2 樓及 626 號 1 樓	50元
•麥迪兒牙醫診所	04-2662-3228	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624 號 2、3、4 樓	50元